

证券代码：832727

证券简称：景心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晓伟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张晓伟、周兆全、林峰国、邵延富、施清

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0 日